
关于网上接受订舱及提单确认时托运人需写明
BCO&NVOCC 的相关要求

REF.NO. 161027A-2

致: 尊敬的客户/订舱代理,

根据我国《国际海运条例》的相关规定, SHIPPER 应为直接货主 (BCO) 或已经交通运输部登记的无船承运人 (NVOCC)。我司已更新系统,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, 在网上订舱及提单确认时, 请您提供 BCO/NVOCC 相关信息, 以便我司能及时接受订舱和确认提单。

以下为测试网址:

E-service UAT URL: <http://58.246.192.108:8001/Login.aspx>
(用户 ID 及密码与目前订舱时相同)

KCH BCO/NVOCC project guide:

http://www.kline.com.cn/Service_listshow.asp?info_id=173

敬请各订舱代理及客户予以关注, 配合为感!

